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Januar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59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A.M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申诉日期: 2018 年 1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巴基斯坦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, 鉴于已确定申诉人已在瑞典提交了新的庇护申请等待裁决, 且瑞典对他的驱逐令已经过期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59/2018 号来文的审议, 但有一项谅解, 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, 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(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哈尼先生表示自己与此项决定无关。

